

## 今日视点

## 以人为本应从制度设置入手

□彭旭

【新闻背景】36岁的陈女士开考前因未带身份证下跪恳求先进考场遭拒,此后该女子收到家人送来的身份证,又因开考已过15分钟被拒绝进考场,再次下跪请求遭拒。据悉,为了考上医学类研究生,36岁的陈女士在上班之余,已复习了1年多。(1月16日《华商报》)

陈女士两度下跪均遭拒,有人替陈女士抱不平,有人感慨制度执行者冷酷无情,还有人将其与社会道德联系起来,感叹社会成员间信任缺失。可“进考场须凭身份证”和“迟到15分钟不得入考场”等制度,针对的是所有考生,因此所有考生皆须遵守,陈女士也不例外。

既然制度已定,公平属性便是制度的生命,制度面前人人平等,

任何人不得独步于制度之外,这也关系到制度的尊严与公信力。或许陈女士的失误纯属无意,但陈女士客观上违反了制度,既成事实,还须严格按制度来。这既是对其他考生负责,也是对制度本身负责。

陈女士两度下跪虽让人动容,但制度的公平属性要求其只讲事实,不为情所动。从维护制度公平的大局看,制度的公平性应高

于人情,社会人情应服从于制度。若制度执行者酌情执行制度,不免将制度架空,转而落入“人治”的窠臼。

有人说“制度应以人为本”,其实此话应理解为“制度设置应以人为本”,其意为,制度在设置之初应注入人性化的因素。由此看来,执行制度确实需要不近人情,从这件事情上,我们更多的还是需要从制度设置上进行反思。

## 每周高论

高考改革岂能总摸石头过河?

——近些年来,高考改革的呼声此起彼伏,其中不但有对高考公平的忧虑,更有对人才培养结构方式改变的期待。而要符合公众的这种期待,不至于让饱受公平焦虑和就业负累的人们望眼欲穿,教育部有责任给公众一个路线图和时间表,不能只是闭门造车,更不能纠缠在一些细节的改良上。尽快出台高考改革方案,不仅仅是民意的期待,更是教育图强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要求。

(1月10日《重庆时报》)

控烟仅指望法律也不行。

——中国的控烟乏力,有人说,这是因为中国没有制定一部完整而有效的控烟法律。于是,卫生部门表示要尽快制定这样的法律。但是,制定一纸法律并不能改造一个社会的精神,而控烟的成败就取决于社会成员的精神状态。其实,当代中国社会几乎所有严重问题,都源于国民普遍的物质主义精神、及时行乐心态和法律敬畏感的匮乏。

(1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要反腐,“网站猛料”求之不得。

——近日,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强调,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治理,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。信息化时代,网站爆料最能体现“群众身边”的特点。事实上,政府部门和民间监督力量目的是一样的,都有共同的敌人,即各种违法乱纪和腐败行为。所以,政府要反腐,对民间网站提供“猛料”求之不得,这是各有所长、彼此两利的情况。

(1月11日《新京报》)

警惕干部个人利益“野蛮生长”。

——从“替谁说话”的割裂,到“跟政府作对就是恶”的骄横,从一些干部利用职权占据保障房、低保指标,到一些地方通过文件、审批内部安排干部子女就业,透过这一系列新闻事件,我们也看到少数干部个人利益的“野蛮生长”,更感受到了种种不当个人利益对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损伤。随着群众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,权利诉求不断增加,权利期待普遍提高,权力的运行面临更高的要求,善待权利,须成为官员的一项基本素质。

(1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)

让民间也作一回政府工作报告。

——近日,有媒体推出了一份《2010深圳政府工作民间报告》,大意是从民间视角来看待政府工作得失,并提出一些愿望,以表达市民们为城市建言献策的一片赤诚之心。民间报告毕竟来自民间,起码语言就更加生活化。可以理解,官方的报告因为要有“权威”,哪会有“嬉笑”之态呢?所以流行于大街小巷、写字楼和菜市场的那些俚语,便为民间报告独享。那如,指出问题时,民间报告语言更泼辣,构思未来时,内容也更具体。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民间报告开阔视野,了解民间的关心点,更好地了解民间期待和看法,促进市民参政。

(1月1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## 漫画漫说

## 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何时终结?

□杨国栋/文 陶小英/图

【新闻背景】1月11日下午,上海小伙吴福佳挺身而出,制止小偷行窃他人手机,并在搏斗中受伤。然而,做了好事的他,得到的结局却是,他担任保安的单位,以旷工、假条晚交为由,将其辞退。(1月16日新民网)

这已经不是吴福佳第一次因为见义勇为受伤被辞退了。即便如此,吴福佳仍表示“不管遇到多大困难,我还是决心把好事继续做下去”。而我们要谴责的不只是穷凶极恶的歹徒,还有顾顾道义与法律的两家企业。

大多数单位知道员工因见义

勇为受伤,恐怕不仅不会辞退他们,还会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,毕竟这也是单位的光荣。连见义勇为的员工都能找借口辞退,这样的单位哪有一丁点儿社会责任感,又有何信用可言?

虽然吴福佳对见义勇为受伤被辞退的结果没有抱怨,但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工会组织却不应该沉默,理应主动帮助吴福佳维权,并对上述两家缺乏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意识的单位进行处罚,还英雄一个公道。只有见义勇为不再是吃亏的代名词,才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到见义勇为者的队伍,有效地震慑和打击犯罪,增强公众的安全感。



## 热点纵论

## 面对曝光的“淡定从容”说明什么?

□毕晓哲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1月13日,福建省上杭县的经适房申请名单引发网民强烈关注,因为其申购者中87%为来自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。上杭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相关人员回应称,公示名单都是经过初步核实且符合条件的,公示出来就是为了公平公正地接受百姓监督。(1月1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类似的经适房最终成了公务员的“特权房”的新闻屡见不鲜。在前一段时间陕西省山阳县经适房事件被媒体曝光后,当地有关部门似乎“不好意思”起来,据称因感到了压力而将那份公开的名单“收回”了。然而,福建省上杭县针对媒体和公众监督的做法,却让人感到“死猪不怕开水烫”的味道。

明明是建设给最广大中低收入者的经适房,却为什么申请后符合

标准的人里有87%是公务员?难道这批公务员真的“穷”?当地相关部门在面对强大的外部舆论监督之下,为什么如此“淡定从容”?

说白了,这正是相关部门根本不把“监督”和“曝光”当回事儿的底气所在。既然有关方面称这批87%的公务员完全符合经适房标准,那么咱们不妨就较真儿。相关部门敢不敢完全公开和公示这批公务员的家庭和财产拥有情

况呢?另外,他们又有没有勇气发动全社会力量来对这些公务员一个一个地“过过筛子”,在查实弄虚作假者后给予其严厉追责呢?

个别部门在面对公众质疑时,“底气十足”、敢于“蔑视”舆论监督,说到底还是有“可以不公开家庭和个人财产”的底气而已。真将这些人的家庭财产情况完全弄成“一池清水”,我们就不信他们还敢“冒充穷人”占经适房?

## 平心而论

## “天价招待”背后的廉价问责

□余宗明

【新闻背景】江苏海门涉“天价接待费”的审计局长施平,曾先后被曝10万元接待四川考察团,私费公报,3年挥霍千万元公费。当地纪委监察局等经调查,认定他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违纪违规行为,因此对其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降级。(1月16日新华网)

你天价接待,我廉价处罚。尽

管“天价接待费”的主角已遭处分,慰藉了民心,可“罚酒三杯”式问责,照旧激起的是责难声一片。

滥用公款,从来都是“过街老鼠”,为百姓所切齿。海门“接待门”,以“网曝”形式登场,继而引发了集体性的声讨。而施平局长,也成了又一个周久耕式的“倒霉蛋”——因为天价接待的“萝卜”被连根掘起,顺势带出了私费公报、浪费公帑的“淤泥”。

诚然,在我国“三公消费”浪费严重的现实语境下,只将鞭子抽向施平,承载不了压缩公务消费水分的厚期。但严治“三公腐败”,需要打破“法不责众”的怪圈;严厉问责,也不能只是花拳绣腿,而应落脚于每个个案的践履。对施平的“罚治”,既投射出政府对公款腐败的整治决心,能以儆效尤,也牵系着民意的归依。

然而,遗憾的是,这次问责又

陷入了“疲软乏力”的困局,跟以往不少“问责秀”一样,所谓严惩不贷,总是大棒“高高举起,轻轻落下”,让民众“喜不掩悲”。

有学者说,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“热炉法则”,也就是“谁碰烫谁”,绝不姑息。可疲软的问责,却削弱了法治的引力,刺伤围观者的正义信仰。对“接待门”里的藏污纳垢者廉价的处罚,说到底,是对“权大于法”价值序列的一次赤裸裸的认同。